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声 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及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

2、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A股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融资渠道拓宽后的资金使用情况，拟对审议通过的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调整：

(1) 发行股数由“不超过17,000万股（含17,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1,000万股（含11,000万股）”；

(2)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64,141万元（含164,141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5,861万元（含105,861万元）”；

(3) 募集资金投向由“14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甘肃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波多黎各4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调整为“甘肃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海外项目（波多黎各4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资金需求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王柏兴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最终确定发行数量的5%，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王柏兴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含1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861万元（含105,861万元），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告日，即2012年11月1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5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861万元（含105,861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甘肃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05,86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8、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7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8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9
四、募集资金投向	1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1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2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15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	15
三、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17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7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7
第四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9
一、王柏兴先生基本情况	19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1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3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3
二、公司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26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6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中利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兆瓦/MW	指	功率单位, 英文megawatt。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每秒钟发出电量。1兆瓦=1000千瓦
GW	指	功率单位。1GW=1000MW
中利腾晖	指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房产	指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控股的公司
中聚投资	指	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一, 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控股的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中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预案	指	中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
公司章程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董事会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行业发展背景

2011年，全球光伏行业继续迅猛发展，新增装机容量达到了创纪录的27,500兆瓦，较2010年的新增装机容量18,100兆瓦，增长率高达52%；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则已经达到67,000兆瓦，光伏行业已经成为全球近年来发展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

2011年以中国、日本、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光伏市场需求同比增长129%，其装机容量分别为2,200兆瓦、1,100兆瓦、350兆瓦。就中国市场而言，随着2011年上网电价政策的正式颁布，中国光伏行业尤其是光伏电站业务，将获得较大幅度增长。

2、行业政策背景

近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发展。2012年3月，国家科技部发布《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促进太阳能发电的规模化应用；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以企业投入为主，有针对性地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从而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保障光伏市场的规范性和成果转化的高效性。2012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能源产业化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之一，提出新能源产业要发展技术成熟的核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和热利用、生物质发电、沼气等，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技术产业化。

3、公司经营背景

2011年8月，中利科技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名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入光伏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行业。2012年4月，中利科技增资中利腾晖，增资后持有中利腾晖66.29%股权。中利腾晖已与西部部分省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投资开发光伏电站项目。2012年5

月11日，中利腾晖与青海省人民政府签署了在青海进行光伏产业链投资的战略合作协议，拟计划6年内在青海省实际投入开发光伏电站项目，每年不少于150兆瓦。青海省发改委每年对具体项目建设进行批复后中利腾晖将开工建设。同时，中利腾晖已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中利腾晖（嘉峪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光伏电站业务。

同时，中利腾晖也积极进入国际光伏电站产业。2012年5月17日，中利腾晖下属公司在意大利卡坦扎罗省圣弗洛罗市建造的一座24兆瓦光伏电站建成并网。2012年5月31日，公司与生态能源世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述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经意大利电力机构GSE批准上网电价补贴后，即可确认项目收益。

中利腾晖不仅拥有目前全球一流的全自动生产设备，同时还拥有行业中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生产技术、销售及管理人员，产品光电转换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中利腾晖目前形成了1GW的电池及组件年产能，产能规模效益有效降低了产品平均成本。公司拟利用中利腾晖自产组件性能优良、成本较低的优势，进军光伏电站业务，将自身业务延伸到毛利率更高的产业链下游环节，进一步提高整体毛利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作为后发进入光伏行业的较大规模企业，拥有行业发展的后发优势。为抓住全球光伏行业方兴未艾、国内光伏电站业务加速增长的契机，公司将发展战略调整为建设大中型光伏电站，形成光伏电池、组件生产，EPC设计、施工完整产业链。本次非公开发行筹措资金将有助于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依托组件生产，大力发展光伏电站业务的战略目标。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

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1月17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9.54元/股。

本次发行具体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询价后确定。王柏兴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含11,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董事会将根据竞价结果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王柏兴先生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最终确定发行数量的5%，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

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不对其他股东优先配售。

3、限售期

王柏兴先生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

存未分配利润。

5、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861万元（含105,861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甘肃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05,86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将通过公司向中利腾晖增资的方式注入中利腾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中利科技将按一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的比例，以募集资金等额认缴中利腾晖新增注册资本。中利腾晖的其他股东王柏兴、中鼎房产放弃出资权力。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相应股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王柏兴先生及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相关事项的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将通过公司向中利腾晖增资的方式注入中利腾晖。由于中利腾晖另两位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其控股的中鼎房产，因此公司向中利腾晖增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中利科技股本总额为48,06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中利科技股份26,233.174万股；王柏兴先生控股的中聚投资持有中利科技股份1,652万股；王柏兴先生之子王伟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万股。王柏兴先生及王伟峰先生持有或控制的中利科技股份合计为28,605.174万股，占中利科技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9.52%。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11,000万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柏兴先生及王伟峰先生直接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9.36%，王柏兴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及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861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甘肃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05,86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将通过公司向中利腾晖增资的方式注入中利腾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中利科技拟按一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的比例，以募集资金等额认缴中利腾晖新增注册资本。中利腾晖的其他股东王柏兴、中鼎房产放弃出资权力。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总额（万元）	105,861
建设规模（兆瓦）	100
项目所在地	甘肃
建设周期（月）	8
项目内部收益率（持有）	11.1%
预计实际收益率（出售）*	24.7%

*注：预计实际收益率=（预计电站出售价格-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投资总额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由于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给中国带来资源环境新挑战，能源问题已引起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十一五”规划《纲要》把“十一五”时期单位GDP能耗降低20%左右作为约束性指标。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十二五”期间单位GDP 能耗在“十一五”基础上再降低20%。但是我国是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快速发展的阶段，同时又处于产业转型期，传统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加剧了资源消耗，故要实现2015年单位GDP能耗比2010年下降20%的目标压力巨大，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因此开发利用太阳能是对政府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的大力支持，具有重要意义。

“十二五”期间我国在能源领域将实行的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仍然是首先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步伐，努力提高清洁能源开发生产能力；以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热水器、大型沼气工程为重点；以“设备国产化、产品标准化、产业规模化、市场规范化”为目标，加快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和消费国，能源将近76%由煤炭供给，大力开发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是保证我国能源供应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因此，国内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地具备丰富的太阳能资源

甘肃省具有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年太阳能总辐射量在4800-6400兆焦耳/平方米，属于我国太阳能资源较丰富地区，具有较高的开发价值。

2、公司有国内国外建设光伏电站的成功经验，具备建设能力

在国内，公司曾多次与其他单位成功合作开发光伏电站。2012年5月17日中利腾晖下属公司在意大利卡坦扎罗省圣弗洛罗市建造的一座24兆瓦光伏电站建成并网。通过上述项目，公司培养和锻炼了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管理团队及项目团队，具备了建设较大规模光伏电站的能力。

3、项目具备实现收益的商业条件

在中利腾晖与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3月28日签署的三年内合作开发及收购1GW光伏电站协议的基础上，2012年6月19日中利腾晖又与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新能源”）签署了《协议书》，约定由招商新能源就首期位于青海、甘肃、新疆等省区的300兆瓦光伏电站进行开发及收购，2013

年6月30日前分批交付。

因此，公司本次所开发的光伏电站项目，具备实现收益的商业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在甘肃地区实施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具有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甘肃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扩大光伏行业板块的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伏行业的行业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会扩大光伏行业的业务规模，短期内不存在对现有的其他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二）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861万元（含105,861万元）。

本次发行前，中利科技股本总额为48,06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中利科技股份26,233.174万股；王柏兴先生及王柏兴先生之子王伟峰先生持有或控制的中利科技股份合计为28,605.174万股，占中利科技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9.52%。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11,000万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柏兴先生及王伟峰先生直接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9.36%，王柏兴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中利科技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的高管人员，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动。

（四）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2011年度光伏行业板块营业收入为76,011.9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15.8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光伏行业板块将

增加100兆瓦电站对应的营业收入。光伏行业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较大幅度增加。

三、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较大幅度降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此外，将有效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扩大在光伏行业中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因此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将被摊薄的可能。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指标的稳定增长。同时将有力推动项目的迅速实施。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得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合并报表口径）；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约68%。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产业政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甘肃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项目收益情况依赖于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点国家对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的补贴。

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前，国家下调对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的补贴，则项目的收益情况将受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统筹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标准及理念、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带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

前景，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

（五）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因素的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因素对中利科技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四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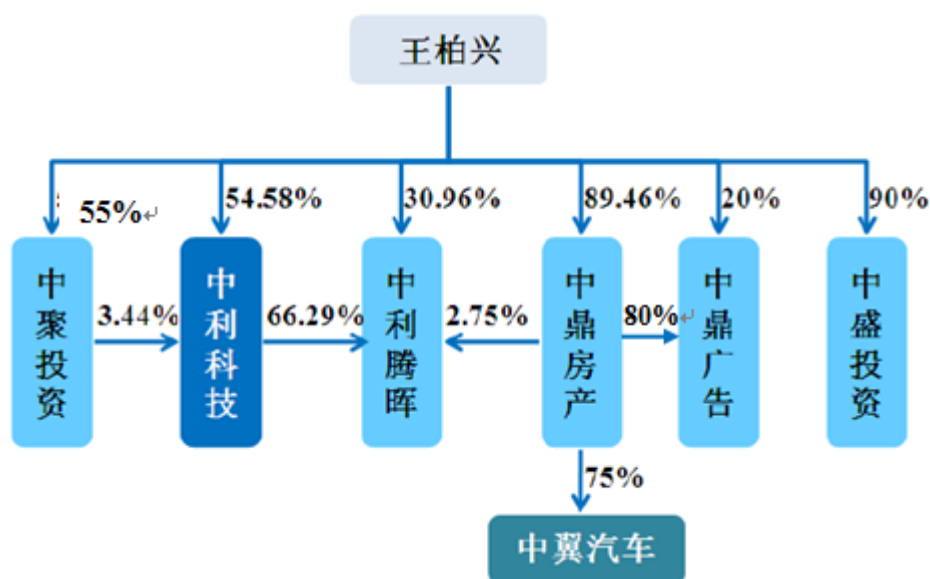
一、王柏兴先生基本情况

（一）王柏兴先生简历

王柏兴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常熟第二电线电缆厂厂长助理、常熟电线电缆三厂厂长、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利科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市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王柏兴先生控制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1、王柏兴先生控制的公司



2、王柏兴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核心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
中鼎房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翼汽车	车用铸锻毛坯件、安全气囊、方向盘制造
中聚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中盛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中鼎广告	设计制作国内广告

（三）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王柏兴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王柏兴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柏兴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业务与王柏兴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王柏兴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1、2011年8月19日，中利科技与中利腾晖股东中鼎房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截止2011年6月30日评估价为基准，以48,211.32万元的价格收中利腾晖51%股权。此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1年9月13日，公司出资4,488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实收资本增资至68,800万元，中利腾晖其他两位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步增资。增资结束后，公司持有中利腾晖51%的股权，王柏兴持有中利腾晖45%的股权，中鼎房产持有中利腾晖4%的股权。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2012年4月6日，公司出资31,2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实收资本增资至100,000万元，中利腾晖其他两位股东放弃出资权利。增资结束后，公司

持有中利腾晖66.29%的股权，王柏兴持有中利腾晖30.96%的股权，中鼎房产持有中利腾晖2.75%的股权。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公司与王柏兴先生于2012年08月24日签署了《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柏兴先生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数量

王柏兴先生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王柏兴先生不参与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三）认购方式

王柏兴先生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将向认购人发出《缴款通知书》，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将根据《缴款通知书》和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认购款。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王柏兴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合同书由双方签署完毕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2012年8月8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该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5) 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的前提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规划如下：

1、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012-2014 年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3、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

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2009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 2009 年末总股本 13,3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335.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10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4,0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403.00 万元。

2011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4,0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403.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二、公司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1 年	2,403.00	20,776.09	11.57%
2010 年	2,403.00	18,674.85	12.87%
2009 年	1,335.00	18,248.43	7.32%

公司一直重视股东回报,2009-2011 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31.93%。

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9,233.12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1.93%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如下:

200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564.04 万元,主要用于 2010 年度固定资

产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746.93 万元，主要用于 201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为 41,605.61 万元，主要用于 201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未来公司未分配利润仍将继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或其它生产经营用途。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1 月 16 日